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黑乡振发〔2022〕12号

关于印发《建立乡村建设专项任务 责任机制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等五个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省乡村振兴局围绕牵头负责的乡村建设五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了《建立乡村建设专项任务责任机制工作推进方案（试行）》等五个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全省乡村建设十三项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请于7月20日前，将制定并印发的专项工作推进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反馈省乡村振兴局。（今年已印发工作推进方案和任务清单的部门可不必另行印发）

2.各市（地）乡村振兴局，请于7月底前，将制定的专

项工作推进方案、重点任务清单、项目库信息管理台账报送省乡村振兴局及省级相关对口部门。

3.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请于7月5日前，完成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的制定，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完成项目库初步建设。

4.各地、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落实过程中，如遇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以及专项任务变化调整，可对已制定的方案、任务清单等具体内容作相应调整补充完善，调整后的方案或任务清单及时反馈省乡村振兴局。

5.省乡村振兴局将定期调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并定期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请各地、各部门按照五个方案要求，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6.请省级各牵头部门、各市（地）乡村振兴局分别确定负责乡村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并指定一名人员为联络员，请于7月10日前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省乡村振兴局。

附件：

- 1.建立乡村建设专项任务责任机制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 2.建立乡村建设清单管理机制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 3.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机制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 4.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 5.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省乡村振兴局乡村建设工作有关人员信息

局分管领导：张国义，0451-82624519

建立专项任务责任机制和清单管理机制工作负责人：开发指导处土建民，13019004567

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工作负责人：开发指导处杨振华，18346175797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机制工作负责人：开发指导处昌成立，13136698163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工作负责人：开发指导处高新，13836006643

联络员：省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昌成立，13136698163

邮 箱：fpbccl@163.com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6日

附件 1:

建立乡村建设专项任务责任机制 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全省乡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尊重规律、稳扎稳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建管并重、长效运行，体现特色、绿色建设的工作原则，聚焦我省乡村建设十三项重点任务，逐项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到有具体目标、有推进举措、有责任分工、有绩效评价，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高质高效推进落实。

二、职责任务

（一）省乡村振兴局。按照《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的要求，推动十三项重点任务的省级各牵头部门制定、印发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沟通联络，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印发情况通报，及时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省级各牵头部门。围绕牵头负责的重点任务，加强对上沟通、统筹协调，制定和印发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报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化细化工作举措，指导各地抓好推进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并开展绩效评估。重点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牵头的，共同报送、印发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涉及多个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由排在首位的部门负责汇总相关部门情况，报送并印发专项工作推进方案。

（三）各市（地）乡村振兴局。在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结合实际建立本地乡村建设专项责任机制。围绕全省乡村建设重点任务，推动本地相关部门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县。推动本地相关部门细化举措，强化政策的衔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向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会同本地相关部门，指导和督促所辖县（市、区）抓好省、市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的组织实施，加强监督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

（四）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在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围绕乡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原则，推动本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和上级要求，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实化细化工作举措，统筹资金项目安排，整合各类资源，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确保干一件、成一件。

三、具体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乡村振兴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乡村建

设工作专班，实行局领导包片、干部包县，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一体推进乡村建设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各牵头部门和各市（地）制定的专项工作推进方案，按季调度情况。根据工作进展，建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组织实施。省级各牵头部门，及时印发乡村建设重点任务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及时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指导各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本部门资金和项目监管。各市（地）乡村振兴局，推动本级相关部门，按照省级牵头部门工作要求，及时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对所辖县（市、区）开展常态化督导和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推动本地相关部门，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及时制定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建立调度、检查和督导等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各项重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资金项目监管。

（三）强化考核评估。省乡村振兴局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各市（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范围，重点考核评估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的制定、具体推进措施、重点任务落实、问题整改、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年度任务完成进度较慢、问题突出的市（地）进行约谈。省级各牵头部门根据各地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于每

年底开展一次工作绩效评估，并及时印发情况通报。

四、工作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四个体系”工作机制，围绕十三项重点任务，逐项压实工作推进责任。省级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组织牵头任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确保专项推进方案落地见效。各市（地）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导推进责任，加强部门之间联络沟通，强化督导，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切实履行具体组织实施责任，结合实际和上级要求，统筹推动相关部门抓好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二）开展工作调研。每年10月底前，由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项工作推进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题调研，及时发现整改问题，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市县乡村振兴局可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调研工作。

（三）强化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在重点任务推进工作中，如遇确需调整的工作任务，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原则上一年可作一次调整，调整的工作任务及时向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备。

附件：

全省制定印发乡村建设重点任务 专项工作推进方案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2	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	省水利厅
3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
4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5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省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
6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省民政厅
7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省住建厅
8	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行动	省自然资源厅
9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10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11	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行动	省委宣传部
12	实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能力提升行动	省乡村振兴局
13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省委组织部

附件 2:

建立乡村建设清单管理机制 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全省乡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近细远粗、分步建设，试点先行、梯次推进的工作原则，聚焦我省乡村建设十三项重点任务，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合理确定具体建设任务，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有目标任务、有具体措施、有责任分工、有完成时限、有绩效评价，切实抓好清单任务的组织实施，确保全省乡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靠、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省级重点任务清单。省乡村振兴局围绕全省乡村建设十三项重点任务，推动省级各牵头部门逐项建立重点任务清单，合理确定具体工作任务，明确到每个年度，并细化到县（市、区）。重点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牵头的，共同反馈重点任务清单；涉及多个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由排在首位的部门负责汇总相关部门重点任务清单。

（二）建立市级重点任务清单。各市（地）乡村振兴局推动本地相关部门，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对照省级重点任务清单，收集汇总县级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分类建立市级重点任务清单，对列入清单的具体任务明确到每个年度，按照清单任务要求，抓好组织推进。

（三）建立县级重点任务清单。各县（市、区）要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边境巩固、搬迁撤并等类型，科学进行村庄分类，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工作。县级乡村振兴局推动本地相关部门，按照“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依据省级任务清单范围，从实际出发，落实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要求，充分考虑同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各地文化和风俗习惯相协调、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相一致，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方式，建立县级重点任务清单，合理确定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时序，根据任务清单逐年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清单任务有序有效推进落实。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年度工作要求，科学调整下一年度任务清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省乡村振兴局成立乡村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动省级各牵头部门完成乡村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制定、印发，并及时收集汇总，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督导各地乡村振兴局及时完成任务清单制定，建立乡村建设台账。市级重点任务清单分别报省乡村振兴局和省级对口部门备案。

（二）开展调研评估。省乡村振兴局按季调度省市县三级重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及时印发情况通报，并建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年度清单任务落实。会同省级各牵头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对清单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估。

（三）加强清单管理。省级牵头部门和各市（地）、县（市、区）要做好清单任务年度动态管理工作，对清单任务落实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具体工作任务，根据上级要求，原则上每年可作一次调整，调整的具体工作任务及时反馈省乡村振兴局备案。

附件：

全省制定印发省级乡村建设 重点任务清单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1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2	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	省水利厅
3	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
4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5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	省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
6	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省民政厅
7	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省住建厅
8	实施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行动	省自然资源厅
9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省农业农村厅
10	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民政厅
11	实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行动	省委宣传部
12	实施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能力提升行动	省乡村振兴局
13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省委组织部

附件 3:

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机制 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强全省乡村建设项目规范管理，确保乡村建设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尊重规律、稳扎稳打，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政府引导、农民参与，建管并重、长效运行，体现特色、绿色建设的工作原则，在全省县级普遍建立乡村建设相关项目库，与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有序衔接，切实做到入库项目有目标任务、有推进措施、有责任主体、有绩效评价，符合地方发展需要和群众意愿，确保入库项目规范实施，高质量推动全省乡村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选择入库项目

各地、各部门围绕全省乡村建设十三项重点任务谋划确定的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管理范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结合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色和风俗习惯、群众现实需求，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科学选择入库项目。

1.对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群众需求强烈、相关部门论证认可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纳入项目库。主要包括：经村“两委”会依据村情制定适合本村建设需要，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建设项目；由县级行业部门结合上级对口部门要求确定的建设项目等。

2.对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可由相关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入库。已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项目直接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

3.各地、各部门按照各级各类资金使用要求，制定入库项目“负面清单”，主要包括：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的项目，破坏当地乡土文化项目，严重破坏当地自然资源项目，不符合本地实际需求和乡村治理长远发展需要的项目等。

（二）严格执行项目入库程序

各县（市、区）要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原则，落实村乡两级公示、县级公示公告的“三公示一公告”制度，严格执行项目入库程序。

1.村申报。村级坚持“四议两公开”制度，对拟入库项目进行集体讨论确定，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2.乡审核。乡（镇）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及项目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到村级。项目经乡级审核并再次公示无异议后，报

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论证。

3.县审定。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对乡镇上报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并经公示、公告后无异议的项目，由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纳入项目库。

4.每次公示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天，公示公告项目的基本内容要完整，与选定项目基本要素相一致，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三）加强入库项目信息管理

1.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由相关部门建立项目基本信息台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规模及来源、预计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责任单位、绩效评价等。

2.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以村为单位建档立卡，对每个行政村精准掌握年度项目建设任务需求和工程量。

3.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定期对入库项目进行全面核查，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可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调出项目需履行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定以及公示公告等程序。3年内未实施的项目调出项目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各地在每年11月末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审核入库。

（四）规范入库项目实施

1.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部

门，根据省、市确定的乡村建设重点任务，统筹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原则上须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实施。

2.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由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合理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立项、审批、招标、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程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库建设负总责，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项目选择、入库管理、建设实施、绩效评价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严格落实项目库管理机制。县级各相关部门、各有关乡（镇）根据省、市、县确定的乡村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认真抓好项目选择、入库管理和具体实施等工作。

（二）压实各级责任。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推动省级各牵头部门对各地项目库建设工作进行专项业务指导，对入库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市（地）乡村振兴局负责推动本级相关部门，加强对上沟通，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完成项目库建设，并对项目实施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管理机制具体实施。

（三）定期工作调度。省乡村振兴局按季调度各地乡村建设入库项目基本信息管理台账、项目实施等情况，及时印发工作通报，适时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建议召开工作会议，推进乡村建设任务落实。

（四）开展调研评价。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级各牵头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对各县（市、区）项目库建设、入库项目实施等情况开展全面调研和绩效考核评估，及时通报调研评估有关情况。乡村建设县级项目库评价与资金绩效评价同步开展，评价指标按照基准分100分进行量化，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80-89分）、一般（60-79分）、差（59分以下）4个等次。对项目库评价结果等次为“差”的县（市、区）将进行约谈。（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附后）。

附件：

黑龙江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包括加分项分值，满分不超过 100 分	
1	县乡村工作落实情况	10	县农村工作领导是否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乡村建设项目库工作	会议记录
2		10	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是否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	乡村建设项目库
3	群众满意度	10	是否对群众需求强烈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	调查问卷
4	完善项目基本要素	10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地点、资金规模等情况入库录入是否准确	乡村建设项目库
5	项目库建设程序	20	是否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程序	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材料
6	公示公告	20	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库建设“三公示一公告”	公示公告
7	负面清单	10	是否有涉及建设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项目及建设严重破坏当地自然资源等项目	乡村建设项目库
8	业务培训	10	是否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业务培训	培训记录
9	经验表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形成的经验、做法。受到国家、省级表彰等	各县上报相关资料，省级平时掌握情况
10	反馈问题	最高扣 15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县级项目库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省级印发的关于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方面的通报及问题清单。	国家、省级相关工作通报及平时掌握情况。

附件 4:

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乡村建设人才需求，加快形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分类制定技术标准。到 2025 年，乡村建设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各级各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深入实施《黑龙江省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要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等乡村人口，持续推进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大力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在岗培训，提升乡村人口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要进行月调度，实施目录清单、实名制管理制度，支持市地制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培训服务水平。要实施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提升农民队伍和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科学素质，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统筹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种养加能手、农机手、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群体，打造云上课堂、集中课堂、田间课堂并重的培训形式，分层次、分区域、分类别、分模块开展从种到收、从生产决策到产品营销的全产业链培训。要组织各地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提升“两委”人员服务管理能力；要举办“全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研讨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要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掌握就读职业院校意愿、雨露计划在读学生底数、毕业生就业意愿等情况，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信息为依据，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当中，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

（二）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要支持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设立工作室、传习所等，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开展传统技艺教育培训，引导鼓励乡村手工业者和传统技艺人才

创办特色企业，带动传统技艺传承发展。要组织开展支持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提高设计水平。要制定《黑龙江省规划师下乡活动工作方案》，通过采取志愿者、派驻乡村、技术帮扶、市场化服务等方式开展规划服务工作，助力乡村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在组织年度职称评审时，将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和项目建设等工作业绩，经相关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为业绩成果参加年度职称评审。

（三）搭建人才供需平台。要以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为载体，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国家级、省级专家，通过开展技术培训、专题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服务基层，为基层发展把脉问诊，破解难题。

（四）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要围绕生物经济和数字经济，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在农产品与现代食品加工、智慧农业、农业高端装备、生物育种、生物疫苗和兽药创制领域，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要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整合资源，重点围绕县乡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

（五）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要按照各部门所分管项目类别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道路运营维护技术指南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

（六）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

系。根据我省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发展需求，住建、卫健、民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步伐，编制符合我省地域特点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地方标准项目组织好立项和批准发布工作，为乡村建设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省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抓好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工作落实，省级各相关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工作任务，按季度提供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市（地）、县（市、区）相关部门要自上而下做好工作衔接。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各项工作指导和推进落实。县级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政策培训。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梳理各项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加强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培养，持续提升干部专业化水平。

（三）总结推广经验。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要不断总结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好的典型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强化人才技术标准支撑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	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	<p>要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等乡村人口，持续推进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大力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在岗培训，提升乡村人口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要进行月调度，实施目录清单、实名制管理制度，支持市地制定培训补贴标准，提高培训服务水平。</p>	省人社厅
		<p>要实施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技推广人员培训，提升农民队伍和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科学素质。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统筹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种养加能手、农机手、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群体，打造云上课堂、集中课堂、田间课堂并重的培训形式，分层次、分区域、分类别、分模块开展从种到收、从生产决策到产品营销的全产业链培训。</p>	省农业农村厅

	加快培育各类技术技能和服务管理人员	<p>组织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培训，提升“两委”人员服务管理能力，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全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研讨班”。</p>	<p>省民政厅</p>
		<p>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掌握就读职业院校意愿、雨露计划在读学生底数、毕业生就业意愿等情况；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的信息为依据，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补尽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当中；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等招聘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p>	<p>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二	探索建立乡村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	<p>支持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设立工作室、传习所等，支持职业（技工）院校开展传统技艺教育培训，引导鼓励乡村手工业者和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传统技艺传承发展。</p>	<p>省农业农村厅</p>
		<p>组织开展支持熟悉乡村的规划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提高设计水平。要制定《黑龙江省规划师下乡活动工作方案》，通过采取志愿者、派驻乡村、技术帮扶、市场化服务等方式开展规划服务工作，助力乡村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在组织年度职称评审时，将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和项目建设等工作业绩，经相关评审委员会认定后，作为业绩成果参加年度职称评审。</p>	<p>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三	搭建人才供需平台	以国家级、省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为载体，搭建人才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国家级、省级专家，通过开展技术培训、专题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服务基层，为基层发展把脉问诊，破解难题。	省人社厅
四	开展乡村建设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围绕生物经济和数字经济，鼓励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在农产品与现代食品加工、智慧农业、农业高端装备、生物育种、生物疫苗和兽药创制领域，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省科技厅
		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整合资源，重点围绕县乡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加快推进现代化农业发展。	省农业农村厅
五	分类制定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	住建、生态环境、卫健、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部门所分管项目类别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道路运营维护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技术导则。	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健全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等标准体系	根据我省乡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发展需求，住建、卫健、民政、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落实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完善建设、运行维护、监管、服务等标准，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步伐，编制符合我省地域特点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地方标准项目组织好立项和批准发布工作，为乡村建设提供标准技术支撑。	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 工作推进方案（试行）

按照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和《黑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多元联动、精准对接的工作原则，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各界人士以及社会资本等力量参与到乡村建设当中，助力全省乡村建设不断取得更大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建设。推进社会帮扶工作，以村企结对为重点，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工商资本进村下乡。鼓励广东省民营企业进龙江投身乡村建设。开展“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动员民营企业助力龙江乡村振兴。

（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动员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社会力量在乡村建设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龙江“社会组织伙伴日”之“引资”“引智”“引技”等专项活动，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互助

互惠、共同发展，助力乡村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开展龙江“社会组织伙伴日”之千村千品帮万农活动，征集助农产品，建立社会组织助力消费帮扶“选品库”，计划覆盖全省 1000 个村、1000 款以上农产品，在邮乐网开通助农产品销售专区进行销售。组织乡村振兴直播培训，组织专场助销活动和直播活动。开展龙江“社会组织伙伴日”之“邻里守望”关爱专项行动，培育发展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加强城乡社区防疫工作，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以乡贤能人为重点，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村庄清洁、环境治理。

（三）推进各界人士参与乡村建设。引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等各界人士支持乡村建设，助力农村现代化。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等各界人士积极发挥社会服务职能，突出帮扶的智力性、技术性和引领性，对乡村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帮扶，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围绕乡村振兴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农村现代化。

（四）推进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对经营性建设项目，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要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对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增资，更好服务于农村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切实发挥运营企业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基础

设施等公共服务项目，规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专项推进方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对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类项目进行业务指导。指导省交易集团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增资扩股，引进高匹配度、高协同性、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助力乡村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通力合作，聚焦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高效有序推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乡村振兴局根据各部门工作需要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定期收集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各部门要注重发挥职能优势，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平台、政策等支持，进一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乡村建设中来。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纳入部门重点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具体责任人，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加强工作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落靠。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约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的问题和解决措施，为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三）强化督导调研。各部门要通过督导、调研等方式了解

掌握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提出工作指导意见，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有序推进。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报道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取得的成绩、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增强社会力量的成就感、荣誉感和获得感。通过举办座谈会、现场观摩会、经验交流会等，讲好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的故事，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任务分工表

附件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一	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建设。	引导工商资本进村下乡。鼓励广东省民营企业进龙江投身乡村建设。开展“回报家乡”专项行动，动员民营企业助力龙江乡村振兴。	省工商联
二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建设。	引导社会组织开展龙江“社会组织伙伴日”之“引资”“引智”“引技”、千村千品帮万农、“邻里守望”关爱等专项活动参与乡村建设。	省民政厅
		以乡贤能人为重点，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村庄清洁、环境治理。	省农业农村厅
三	推进各界人士参与乡村建设。	引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等各界人士积极发挥社会服务职能，突出帮扶的智力性、技术性和引领性，对乡村教育、医疗健康等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和帮扶，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围绕乡村振兴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农村现代化。	省委统战部
四	推进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	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规范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专项推进方案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省财政厅
		对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类项目进行业务指导。	省农业农村厅
		指导省交易集团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黑龙江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增资扩股，引进高匹配度、高协同性、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助力乡村建设。	省国资委